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昆市监办发〔2026〕2号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派出分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知识产权项目的管理，市局制定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执行。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知识产权项目的管理，提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管理效率和实施质量，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和《昆明市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25〕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知识产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支持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和其他专项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知识产权项目的设定、申报、受理、初审、评审、立项、公示、实施、验收以及日常监督等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知识产权项目管理遵循自愿申请、公正公开、注重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和

科学性。

第二章 项目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项目支持范围：

（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与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用于支持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软课题研究，解决知识产权创新发展中的重点问题。支持培育数据知识产权等新业态、高价值知识产权。支持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研究及防控体系构建。支持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

（二）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项目。主要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专利转让许可、运用促进、开展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各类活动。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保险和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金融服务新模式。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专利转化。

（三）知识产权产业引领发展项目。主要支持专利产业化，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支持开展专利导航、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支持地理标志、商标品牌运营；支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和商标品牌价值提升。

（四）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项目。主要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知识产权保护

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保护水平评估和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设。

（五）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项目。主要支持高等学校、有关机构（单位）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专业技能提升。

（六）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建立健全管理体系，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支持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七）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主要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活动及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相关工作。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研究、利用与传播工作。

（九）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建设项目。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示范县，强国建设试点园区、示范园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以及试点示范高校培育。

（十）其他专项项目。组织落实新增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知识产权重点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式分为激励补助类项目、择优支持类项目和政府采购类项目。

激励补助类项目是指项目申报对象所申报的项目经审查审核符合申报通知要求即可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

择优支持类项目是指项目申报对象所申报的项目除需符合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外，还需通过评审择优才能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的项目。

政府采购类项目是指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采购形式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第七条 市委、市政府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对上述项目支持范围、标准、方式有具体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八条 项目组织管理的主体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派出分局、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项目的发起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订知识产权项目管理规定和规范；
- （二）编制并发布知识产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确定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 （三）负责市级知识产权项目审查、评审、公示、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活动；
- （四）对知识产权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派出分局为项目属地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负责本

辖区内项目的初审、推荐，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做好项目的实施及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委托和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完成项目检查、验收、评估等工作，形成相应报告或建议。

（二）负责项目的档案资料管理。

（三）向项目主管部门反映项目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报告重大事项。

（四）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根据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以及合同规定，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规范经费使用，以及项目执行结束后提供验收材料与绩效等。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市市场监管局下达的项目任务、项目合同书组织项目的实施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

（二）接受市场监管、审计、财政等部门以及受市场监管局委托的管理机构对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

（三）按市场监管局的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具备承担知识产权项目的相关资质；

（二）具备实施项目的工作基础、专业能力和人才支撑，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

（三）生产经营正常，本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知识产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工作安排和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支持方向、范围和重点以及申报要求，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申请人按照申报通知或指南要求，通过各县区局、开发（度假）区分局进行项目申报。各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出具推荐函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评审过程中有必要的，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考察。

评审专家以同行专家为主，从市局知识产权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库中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评审。评审专家执行回避制度，与评审项目有关联的，需以回避。

第十七条 通过专家评审建议立项的项目，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列入项目支持计划。

第十八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市场监管局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经调查异议成立的，撤销项目立项资格，重新组织项目申报或撤销项目。市市场监管局按规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公示期满后和匿名反映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集体决策后确定立项，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和阳光云财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类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在采购时，不得倾斜照顾本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商品，不得以供应商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第五章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项目立项通知书或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合同签订等手续。项目合同主要以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为依据，明确任务目标、考

核指标、项目内容和经费预算等，并对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项目实施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若以联合体方式申报或投标并获立项或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委托人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委托人或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不可抗力无法实施项目的，应主动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放弃签订合同申请。项目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市市场监管局重新组织项目申报或撤销项目。

第二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项目资金支持方式及项目实施情况，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财政预算支出的有关规定，按期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财政支持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合同的各项要求，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合同确定的任务目标、技术及经济指标、资金预算等主要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确需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市场监管局调查核实或组织专家评审，经审定批准后，订立项目补充合同或批文进行调整。

（一）因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政策、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及方案需要修改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因重组、兼并、改制等原因发生重大改变的；

（三）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变更合同的；

（四）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无法适应项目实际需要调整，但不影响合同主体内容的；

（五）项目经费预算与项目任务目标严重不匹配，需要调整的。

第二十五条 对非激励补助类的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中期检查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自查报告、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估的形式进行，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现场抽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市市场监管局、项目推荐部门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部门的指导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调整并向市市场监管局备案，新任负责人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市场监管局可以终止项目合同：

（一）项目无法实现任务（合同）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

（二）项目所依托的工作已不能继续，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项目，或项目承担单位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被吊销的；

（四）项目自筹资金或其他实施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五）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无法进行的；

（六）项目承担单位未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或不配合项目监督检查，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仍然不合格的；

（七）项目未通过中期检查评估，且经整改仍然不合格的；

（八）无正当理由，项目合同执行期满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配合验收的，或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法、弄虚作假、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的；

（十）其他可以终止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于终止合同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资金使用报告，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完成的项目任务及已支出的专项资金进行评估及审计，根据评估及审计结果，退回结余或未按规定使用的财政资金。

第六章 项目的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申报指南（政府采购需求）及项目合同要求组织项目验收。激励补助类项目不进行验收。

提前完成的项目，可提前申请组织验收。因故不能如期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最迟在合同到期前1个月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以延期验收。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项目验收，应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项目管理机构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 (一) 项目验收申请表；
- (二) 项目合同书；
- (三)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 (五) 项目资金核算台帐及资金决算表，项目金额30万及以上的项目还需提交审计报告；
- (六) 相关附件，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台账、实现的经济效益证明、实现的产出绩效证明等。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以本办法和项目合同为依据，主要验收内容包括：

- (一) 项目合同规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内容、技术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二) 项目资金的投入情况以及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 (三) 项目验收材料的针对性、完备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 (四) 项目组织管理及配合检查情况;
- (五) 项目执行的总体质量和效益。

第三十二条 项目按照百分制进行验收，验收指标分为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其中业务指标 70 分，财务指标 30 分，共计 100 分。项目验收专家组依据本办法，按照项目申报指南（政府采购需求）和项目合同的要求，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查、查定和质询，经量化评分做出以下验收决定：

- (一) 全面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内容、技术和经济指标，资金投入到位、使用符合有关规定，综合评分 75 分（含 75 分）以上的项目，确定为“通过验收”。
- (二) 部分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内容、技术和经济指标，资金投入不到位、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或由于提供的验收材料不详导致验收意见异议较大，但具备整改完善条件，综合评分 75—60 分（含 60 分）的项目，确定为“限期整改”；
- (三) 未有效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内容、技术和经济指标，资金投入不到位、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综合评分 60 分以下，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确定为“不通过验收”。

1.未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内容、技术和经济指标，且不具备整改完善条件的；

2.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相关、不真实、不完整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
3. 预算执行和调整不符合规定，或经费使用与任务内容明显不匹配，或资金投入严重不足、资金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4. 财务指标得分低于财务指标总分 60% 的；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及时报告和解决的；
6. 项目实施成果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7. 其他不符合通过验收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市市场监管局下发项目通过验收通知。

第三十四条 “限期整改”的项目，市市场监管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需在收到限期整改通知书的 6 个月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市市场监管局下发项目不通过验收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按原渠道退回项目全部财政支持资金。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执行完毕，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需要组织开

展绩效评价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评价任务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内容。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強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遵守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原则。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知识产权成果或项目实施成果，一经查实，撤销立项，追回已拨付项目经费。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二十六条、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3年内在申请昆明市知识产权项目或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知识产权项目时予以从严审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昆明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